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46號

原告 白振輝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樓

被告 北之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郁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，復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稽；又原告勞務提供地係在臺北市中山區明水悅社區，亦有起訴狀及本院電話查詢登記表可稽。則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李依芳